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2年12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12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登記率		
	參加人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	截至2002年 12月31日	截至2002年 11月30日
僱主	217 000	93.6%	93.6%
僱員	1 725 000	95.6%	95.6%
自僱人士	302 000	81.0%	81.4%

3. 僱主及有關僱員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已登記的自僱人士增加約6 000名，但登記率卻下跌0.4%，這是由於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總數增加了約8 000名，達至372 000¹名。截至2002年12月底，共有12 900名僱主、222 300名僱員及23 0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12月共接獲610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8%，涉及378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¹ 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作的估計。

<u>2002年12月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</u>	<u>%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5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4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6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	3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12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底期間收到的279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88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13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37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1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10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。

執法

7. 在2002年12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2年12月份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u>A. 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12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10
- 提供虛假陳述	0
<u>B. 供款附加費</u>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	
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15%計算)	19 200
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20%計算)	15 300
<u>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</u>	
- 入稟個案數目	67
- 涉及的僱員數目	174
<u>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</u>	
- 申請的個案數目	7
<u>E. 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70

8. 在檢控方面(見上表A項), 2002年12月的檢控數目減少, 是由於有很多個案因應僱員要求轉介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。

準備修訂條文的實施

9.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（簡稱《修訂條例》）餘下未生效的條文，將於2003年2月1日生效，有關的生效通知已在2002年11月22日刊憲。修訂項目包括把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由月入\$4,000提高至\$5,000，以及實施簡化計劃行政的措施。為配合新條文的實施，各有關方面包括受託人及僱主積極籌備，他們的行政及運作系統均須調整及更改。積金局方面，推行了一連串特備宣傳活動及其他工作計劃，確保所有有關方面在新條文正式生效前準備就緒。活動詳情撮錄於附件A。積金局另施行監管計劃，確使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作好準備，詳情載於附件B。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除須更改及調整本身的行政系統及程序外，亦要照顧客戶，確保僱主及自僱人士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好十足準備，僱員充分明瞭修例內容。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需為他們的行政中心和熱線中心職員，以及他們的中介人舉辦培訓課堂。至於與有關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訊方式，一般包括不同渠道，例如講座、刊物及定期通訊等。

教育及宣傳

10. 積金局在2002年12月再舉辦了4個地區嘉年華活動，宣傳強積金制度，同時在電視播放新一輯專題廣告，帶出強積金權益的訊息。積金局亦印製了「積金錦囊」小冊子，供3份報章的讀者憑印花於全港15處地點換領，在2002年12月首星期便合共派出逾14 000本。此外，在11月展開的網頁設計比賽共收到逾70份報名表。

11. 積金局共舉辦了11場有關強積金法例修訂及投資知識的研討會及簡報會，吸引約700人出席。

留意事項

12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3年1月

積金局就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 有關條文的實施所推行的宣傳活動

僱主/自僱人士/僱員方面

- ◆ 為受託人、工會、分區委員會、商會及人力資源專才舉辦 55 場研討會及簡介會。為配合修例，已播出的電視及電台宣傳將繼續播放。
- ◆ 向約 200 個商會、職工會、社區組織、專業團體、區議會以及人力資源人員發出 4 輪電郵。
- ◆ 印備說明修訂條例的單張，在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積金局公開活動中派發（包括與政黨在 2002 年 11 月及 12 月合辦的積金嘉年華）。

強積金受託人方面

- ◆ 自 2002 年 4 月起與受託人舉行工作小組會議，商討具體的業務規定，並於 2002 年 8 月得出定案。
- ◆ 根據議定的安排，修訂及發出 10 份強積金指引，新增 1 份指引。該等指引已上載至積金局的網頁。
- ◆ 電子連繫裝置規定已經審定；受託人及積金局雙方的系統均已增強，以符合新的規定。積金局另對所有受託人實地巡查，確保他們的系統在 2003 年 2 月 1 日前準備就緒。

強積金中介人方面

- ◆ 為確保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充分注意到新條文，《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》已增載主要的修訂內容，而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亦加入了新試題。
- ◆ 舉辦 5 個研討會，向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認可舉辦院校的導師講解修訂條文。

**積金局就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
有關條文的實施所推行的監管計劃**

1. 對核准受託人進行特別的實地巡查，確保他們已就2003年2月1日生效的《修訂條例》作好準備。
2. 審核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及條文，確保內容與新例一致。
3. 確保要約文件及/或通訊刊物已向計劃成員充分披露法例修訂的內容。

巡查範圍

1. 審視計劃行政系統，確保系統的相關功能已配合《修訂條例》的規定予以增強。有關功能包括供款的處理、拖欠供款的報告、附加費的計算及集團內轉調申請的處理；
2. 檢討受託人在完成上述系統變更後對程序手冊所作的修訂；
3. 審視受託人於每月報表中報告參與僱主名稱更改的程序；檢討相關的系統提升工作；
4. 審視以電子方式報告無人申索權益的程序；
5. 審視核准受託人提供予客戶的發薪軟件（如有的話），確保軟件已配合《修訂條例》的規定增載資料；
6. 檢討客戶服務設施（包括互聯網及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）的最新版本；
7. 檢討通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時間表、涵蓋範圍以及參加者紀錄，以評估兩項計劃是否足夠及具成效；及
8. 確保受託人備有應變計劃，以防系統為配合修訂條文實施而安裝的升級裝置有任何失誤或故障。